

證券持有人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H股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和香港稅項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項影響，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一些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和香港稅法，以及美國與中國就避免雙重徵稅而訂立的協議（「條約」），所有上述規約均可更改（或可更改釋義），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就招股章程本節而言，「合資格美國持有人」指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H股實益擁有人：
(i)條約項下的美國居民，(ii)在中國沒有與H股相關的常駐機構或固定基地，實益擁有人過去或現在均未通過此類機構或固定基地開展業務（或如屬個人，現在或過去並無執行獨立的個人服務），及(iii)在其他方面，合資格就H股衍生的收入和收益享有在條約下的利益。

招股章程本節並無涵蓋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和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和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和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支付的股息一般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統一稅率為20%。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7月21日頒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人士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根據《稅收通知》，中國公司就發行B股或海外股（例如H股）向個人支付股息暫時毋須繳納任何個人所得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頒佈《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將該稅收通知廢止。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045號文件廢止後，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

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對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此，對於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已獲批准並登記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內企業，在其向外籍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無需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根據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為應付股息總金額的10%，而如果香港居民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的股權，則有關所徵稅款為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金額的5%。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息和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指出，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稅收條約。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可就本公司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獲派股息獲減免預扣稅。中國現時與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資本收益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規定財政部應草擬措施，以收取來自轉讓股份收入的個人所得稅，有關措施需由國務院批准。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草擬及制定有關措施。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局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繼續豁免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豁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個人所得稅收入。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該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轉讓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如該通知及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界定)所取得的所得適用20%的比例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在實際中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收益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中國印花稅。按照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中國法律規定的應納稅憑證。據此，根據《暫行條例》就中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處置的H股。

遺產稅。在中國法律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國民毋須繳納遺產稅。

香港**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毋須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的稅項。

資本增值及利得稅

香港對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如果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則將被徵收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利得稅率為16.5%，非法人企業利得稅率為15%。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如果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交易收益，則有責任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須於每次購買(而賣方須在每次出售)H股時，支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總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須就各轉讓文據(如需)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任何應繳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印花稅，而上述稅項將由承讓人繳納。倘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也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本公司的中國稅項**所得稅**

自1994年1月1日起，中國企業(包括國營企業和股份制企業)應付的所得稅受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規管。《企業所得稅條例》規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法規規定較低的稅率，否則所得稅率為33%。本公司一般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按33%稅率納稅。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大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據此，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33%減至25%，且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並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條例》已同時終止生效。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鐵路運輸及郵政服務試點計劃將於2014年1月1日起全國實施。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本公司從事研發和技術服務業務使用的增值稅率為6%。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2008年11月修訂)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均須繳納營業稅。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均須按稅率3%至20%繳納營業稅。

外匯管制

中國施行較嚴格的外匯管理體制，並歷經多次重大變革。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同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後經1997年1月14日第一次修訂以及2008年8月5日第二次修訂，為現行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適用於中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中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境內機構、居民個人、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員辦理結匯、購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對外支付等事宜作出了規定。

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允許境內機構、境內個人保留外匯而不再要求強制銷售結匯，其外匯收入可以按規定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中國已實現人民幣經常項目可兌換。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企業可以根據需要來自行決定是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支出，企業可根據需要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中國還沒有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資本項目仍然面臨管制。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應當辦理外匯審批登記手續。境內企業借用外債或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辦理外債登記或對外擔保登記手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1月28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就境外上市的國內企業的外匯管理事宜作出規定：

1.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2.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3. 境內公司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證明，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辦理與該項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4.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調回其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使用；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調回對應的境外上市境內專用賬戶。
5. 境內公司申請境外上市境內專用賬戶資金結匯的，應向所在地外匯局申請並提交相關材料，外匯局審核無誤後為境內公司出具結匯核准件，境內公司憑該核准件到銀行辦理結匯手續。